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艾久超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艾久超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艾久超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26日	2026年11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艾久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艾久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长变更情况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选举林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林志忠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林志忠先生、张毅先生、宋永辉女士现场参会,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跃康先生持有公司165,300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张跃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剑平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张跃康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5,3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张跃康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5日,张跃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跃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5,300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5,300股

股东名称	尹剑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48,5120股
持股比例	27.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472,6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2,520股

股东名称	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00,000股
持股比例	6.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跃康	165,300	0.17%	张跃康系尹剑平配偶张芸芳的兄长,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尹剑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尹剑平	26,485,120	27.79%	
	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6.09%	
	合计	32,450,420	34.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跃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165,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5,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10~69.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421,838.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50148279512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920140297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000476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261543600000114
5		宁波银行无锡城东支行	8602111000119448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955088023980530048 3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0412230000002308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12564000000232074
9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22006400150031116 07
10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510904074010008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408430100100254874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654282082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65430972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5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3AW0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12356507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截至2025年9月25日,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1,945,671股,减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持股比例从11.59%减少至10.92%,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3,416.0240	11.11	148,416.0240	10.75	大宗交易	2025/9/18-2025/9/2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0.48	2,430.9569	0.18	集中竞价	2025/9/22-2025/9/25
合计	160,041.5480	11.59	150,846.9809	10.92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集成电路基金已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188,7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5/9/18至2025/12/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科创投本次权益变动为其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016,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格桑罗布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顿珠朗加先生、西虹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达瓦扎西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97,257	96.1960	1,799,757	3.1652	363,200	0.63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63,625,630	98.0079	是
2.02	关于增补孟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63,544,441	97.98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4,697,257	96.1960	1,799,757	3.1652	363,200	0.6388
2.01	关于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9,469,418	87.0018				
2.02	关于增补孟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9,388,229	86.85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旦增卓嘎、益西达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0日。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上述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已满足"科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3.00%×226÷365=1.85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按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5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科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6日收盘价为123.3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6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195.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95.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100%	75.09%	12,195.13万元	2,000.00万元	3.23%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注册资本	7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03.34	135,888.75
	负债总额	146,879.96	106,232.56
	资产净额	48,723.38	29,656.19
	营业收入	81,578.13	94,024.86
	净利润	8,915.99	-14,077.5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菏泽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上述拟借款额度及担保额度仅为精进菏泽拟申请的借款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尚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借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1,951,308.00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4%、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9,627,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22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52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83,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安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52,71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1%;安路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8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369%;芯添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